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灿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公司向关联方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劳务：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关联董事王灿、谭继明回避表决

(2)公司接受王灿、李童担保，接受王灿财务资助：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王灿回避表决。

(3)公司接受李伟、王真全、龙其江财务资助：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